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78號

上　訴　人　陳王添

訴訟代理人　黃世欣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訴訟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

　　李律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8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小段（下稱同小段）6之2、79地號土地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一暫編地號部分，經上訴人以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0弄64之3號房屋越界占用；被上訴人係於上開房屋於民國89年至92年間搭建完成後之103年間，始知悉該越界事實，非不得請求上訴人移去該越界部分返還土地。被上訴人所有同小段36、45、46地號土地如附表編號3至13所示附圖二暫編地號部分，經上訴人以該附表同編號所示地上物、鋪設柏油，或以埋設管線、堆置雜物等方式無權占用；被上訴人有權拒絕上訴人申請租用該部分土地，且非權利濫用，其亦得請求上訴人拆除騰空返還該部分土地。上訴人無權占用如附表編號1、3至13所示土地，受有相當租金之利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73萬3,941元本息，及自112年10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4萬9,646元之不當得利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